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夏增文先生：

因你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案责任人员，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夏增文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依据《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对夏增文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处罚决定书（联系电话：0431-85097698/85097838）。逾期即视为送达。

你如果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2025年4月25日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5月28日10时至2025年5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29/16），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60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曲江文旅，证券代码：60070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展示起拍价为14538.24万元，保证金为1400万元，增价幅度为70万元。

二、竞买条件：1、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参与竞买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行为相关的拍卖标的物。

2、竞买人（含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可委托他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参与拍卖。竞买人委托他人拍卖的，须在竞价程序开始前到法院办理委托手续并经法院确认，竞买成功后，竞买人（委托人）与受托人一同到法院办理交接手续，拍卖成交后直接裁定委托人为买受人。如无委托手续或委托手续不全的，竞买活动认定为参拍人的本人行为，成交后裁定参拍人为买受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四、咨询的时间与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至拍卖开始前一日（非工作日及节假日除外）接受咨询，有意者请咨询陕西助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标的具体情况。联系电话：029-89191328。

五、其他事项详见淘宝司法拍卖页面。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萍乡公园中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研究决定撤销萍乡公园中路证券营业部。营业部位于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园中路11号，届时将关闭经营场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5月30日闭市后，中银证券萍乡公园中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迁移至中银证券南昌站前西路证券营业部。整体平移后，您与中银证券萍乡公园中路证券营业部签订的协议将由中银证券南昌站前西路证券营业部承继并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原交易方式、交易软件及已有的各项服务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和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如果您不同意转移为中银证券南昌站前西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中银证券萍乡公园中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逾期未办理上述手续，我公司将视作您同意整体迁移方案，转为中银证券南昌站前西路证券营业部的客户。

三、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中银证券萍乡公园中路证券营业部不再办理新增客户业务，待整体转移完成后，将停止营业并予以关闭。

四、我公司大部分业务可通过非现场办理，请您下载中银证券APP，通过“我的”-“业务办理”菜单办理业务。如您对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事宜有任何疑问，可前往营业部现场或电话咨询：

1.中银证券萍乡公园中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园中路11号
咨询电话：0799-6795566
2.中银证券南昌站前西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西路1号办公楼五楼；
咨询电话：0791-88539550
3.中银证券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6026、4006208888

感谢您对中银证券一直以来的支持，鉴于本次网点撤销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中银证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月度投资账户单位价值公告

计价日期：2025/03/31

账户名称	投资账户单位价值
成长型投资账户	1.7302
平衡型投资账户	1.8994
安益型投资账户	1.5826
财富成长型投资账户	1.1657
理财平衡型投资账户	1.4529
省心安益型投资账户	1.6096
债券稳健型投资账户	1.1986
指数优势型投资账户	0.5541
安赢慧选1号投资账户	0.9607
安赢慧选2号投资账户	1.8959
安赢慧选3号投资账户	1.0477
安赢慧选6号投资账户	1.0820
安赢慧选8号投资账户	1.1431
安赢慧选9号投资账户	1.1066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5-024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32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5年4月30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现金流ETF南方；交易代码：159232。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996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5年4月29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9.93%，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5-016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26层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傅乐民先生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00人，代表股份153,077,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865%。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41,798,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759%。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294人，代表股份11,279,1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0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95人，代表股份11,279,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06%。（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2,714,9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1%；反对28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2%；弃权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16,6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53%；反对28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68%；弃权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24年度述职。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2,701,1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1%；反对29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9%；弃权7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02,8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29%；反对29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56%；弃权7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5%。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2,693,6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2%；反对30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8%；弃权7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895,3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64%；反对30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12%；弃权7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24%。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782,7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4%；反对251,6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4%；弃权4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84,4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65%；反对251,6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3%；弃权4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1%。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37,5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560%；反对715,5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70%；弃权8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傅乐民、许建国、刘宁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478,3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995%；反对715,5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42%；弃权8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3%。

(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283,9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16%；反对708,2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7%；弃权8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485,6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643%；反对708,2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95%；弃权8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3%。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437,9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2%；反对620,2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2%；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39,6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96%；反对620,2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93%；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1%。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864,4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8%；反对27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0%；弃权4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67,5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65%；反对27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91%；弃权4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4%。

(九)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311,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98%；反对695,3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3%；弃权7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513,5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16%；反对695,3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51%；弃权7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3%。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621,0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8%；反对35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8%；弃权1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822,7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28%；反对35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98%；弃权1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7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348,5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8%；反对61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8%；弃权1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5%。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550,2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368%；反对61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25%；弃权1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421,8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7%；反对535,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1%；弃权1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23,5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67%；反对535,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12%；弃权1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1%。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417,3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7%；反对54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0%；弃权1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19,0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468%；反对54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11%；弃权1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1%。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397,6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8%；反对50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0%；弃权1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1%。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599,3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721%；反对50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90%；弃权1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9%。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391,7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0%；反对50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6%；弃权1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4%。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593,4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198%；反对50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45%；弃权1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5-017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军华、刘瞳等6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8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未成就，针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无法解锁的2,244,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拟予以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524,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1,001,330股减少为558,477,330股，注册资本由561,001,330元减少至558,477,330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3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及减资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0人，代表股份97,487,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87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股份87,361,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53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10,126,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4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70人，代表股份350,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02,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代表股份248,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454,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0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466%；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1%；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5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454,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0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466%；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1%；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5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454,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0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466%；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1%；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5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454,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0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466%；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1%；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5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455,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2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037%；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09%；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5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453,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0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61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1%；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453,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5,5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182%；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09%；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453,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0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61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1%；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450,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2,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042%；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1%；弃权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7%。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449,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7%；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1,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614%；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09%；弃权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7%。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453,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0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610%；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1%；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84,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2%；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0,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276%；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22%；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2%。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吴友华、杨守华、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冯晓奕、燕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根据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拟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通过产业+资本的协同视角，助力公司实现向新质生产力转型升级目标，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近日，公司作为